

股票代码：002269

股票简称：美邦服饰

编号：2025-024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日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，就公司与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鼎投资”或“被告”）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租赁纠纷概述

公司与鸿鼎投资于2023年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公司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鸿鼎投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因鸿鼎投资拖欠租金等有关款项，构成了严重违约，公司于2024年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鸿鼎投资支付拖欠款项，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/解除条件，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《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》，正式通知自2025年3月31日起，解

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二、申请书主要内容

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：

1、判令确认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解除；

2、判令被告将承租区域，恢复原状后返还给原告或支付原告承租区域恢复原状的相应费用；

3、判令被告支付，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租金人民币 20,753,334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，以每日人民币 86,472.225 元为标准，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支付到实际返还之日止，暂计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 2,594,166.75 元；

5、判令被告支付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水电费，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水费，暂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共计人民币【967,865.178】元；

6、判令被告支付免租装修期租金人民币 20,753,334 元；

7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,565,000.50 元；

8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，以 10,376,667 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二为标准，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，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，为 255,266.01 元；以 20,753,334 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二为标准，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，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三、案件反诉情况

公司收到鸿鼎投资的民事反诉状，其反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依令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协议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返还被告已付租赁保证金 7,246,031.52 元；

3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赔偿被告损失 1500 万元；

4、诉讼费由法院依法裁决。

四、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是经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，诉讼请求变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后续，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继续推动康桥东路 800 号园区对外出租：

（1）公司拟与已入驻园区的次承租人直接签署租赁合同，以保障公司与承租人的合法权益；

（2）针对园区内尚未出租的部分，公司将尽快组建招商团队，全面推进园区剩余部分对外出租。

当前，公司与鸿鼎投资相关租赁纠纷尚未判决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